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3590号

张栩睿(曾用名张海斌):

原告王清荣与被告张栩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栩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清荣货款159000元、滞纳金15610.75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159000元自2023年7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4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栩睿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号

李新海、庞梅芳、王峡: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宝与被执行人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李宝请求:追加李新海、庞梅芳、王峡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四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332号

银川市兴庆区斐吧酒吧、刘冬: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奎峰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20元,并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16日暂计算至2023年8月16日,以2220元为基数按照LPR3.65%计算),并加计30%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四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774号

马宏军、张小双: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执行人马宏军、张小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421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双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高新区6号路南安居苑小区7号楼5单元402室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4年2月5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371号

宁夏常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双喜与你及被告邓向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宁夏湖印天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伟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宁夏湖印天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清运服务费127000元;2.判令被告宁夏湖印天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000元(自2023年3月28日起算,按年利率3.65%暂计至2023年8月18日,请求判令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被告苏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40分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3号

当事人:吴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3821988020252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龙 电话:13895003155

地址:公园华府E区23#-1-802

本局于2023年10月8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18时前将位于公园华府E区23#-1-802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29号

当事人:马国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21271981100318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国彬 电话:18695555999

地址:公园华府E区22#-2-1002

本局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2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18时前将位于公园华府E区22#-2-1002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0号

当事人:赵越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2031989022025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越东 电话:17795017777

地址:公园华府E区22#-1-902

本局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0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18时前将位于公园华府E区22#-1-902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6号

当事人:赵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21031962070800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旭东 电话:1395932386

地址:公园华府E区1#-2-901

本局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6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18时前将位于公园华府E区22#-1-901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9号

当事人:吴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210219831216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波 电话:1890511333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9-2-302

本局于2023年10月9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18时前将位于恒大御景半岛39-2-302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44号

当事人:栗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341227198211152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栗翠梅 电话:1307962538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8-2-103

本局于2023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4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18时前将位于恒大御景半岛38-2-103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58号

当事人:王家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302199904211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家豪 电话:18195165095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41-2-502

本局于2023年10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58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1日18时前将位于恒大御景半岛41-2-502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54号

当事人:王旭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302199004211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旭伟 电话:13099552715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7-1-702

本局于2023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7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18时前将位于恒大御景半岛37-1-702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54号

当事人:王旭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640302199004211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旭伟 电话:13099552715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40-1-501

本局于2023年10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54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1日18时前将位于恒大御景半岛40-1-501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